

一事一议

淘汰黄标车应阳光操作

◆蔡毅

淘汰黄标车是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必然要求。在应对大气污染的举措中,多地政府提出将带头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

机动车尾气是大气污染重要的污染源之一,其中尤以黄标车污染为大。有研究资料显示,一辆黄标车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14辆国三标准车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28辆国四标准车的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是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各地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推进这项工作。

可是,在淘汰黄标车过程中可能出现两个问题:一是有的单位对淘汰黄标车工作不积极、不配合。因为淘汰黄标车后,单位用车紧张,一些公职人员不愿忍受无车可坐的“委屈”;二是有的单

位以淘汰黄标车为名而购置新车,甚至出现超编制、超标配备公务用车,导致政府部门公车数量增多、标准提高,三公经费超出预算。

笔者认为,政府部门淘汰黄标车应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并且需要多部门协调推进。首先,相关部门应公布各单位黄标车甚至所有公务用车的数量、车型、牌号等信息,以接受公众监督,预防一些单位在淘汰黄标车上弄虚作假。其次,将淘汰黄标车与公车改革结合起来,有关部门应在公务用车的程序、标准等方面严格把关、弥补漏洞,预防一些单位借机超标购车。第三,相关部门应做好调查研究,解决一些单位在淘汰黄标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出台相应的淘汰补贴及配套政策,以提高其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

现身说法效果事半功倍

◆杨汉祥

当前又逢秋收时节,虽然环保部门已加大了监管力度,下达了禁烧令,但仍有农户暗中焚烧田间秸秆。

笔者认为,要使农民不再烧秸秆,只禁不行,必须靠农户自觉。一味地强行禁止不一定能让所有农户信服,有的农户还会偷偷焚烧。监管部门与农户之间就变成了猫与鼠的较量。这不仅增加了监管成本,而且伤害了农户与政府之间的感情。因此,必须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最有效的宣传方法是请尝到合理利用秸秆甜头的农户谈体会、讲好处、教方法。一方面,要让农户清楚焚烧秸秆的种种危害;另一方面,要教授农户合理利用秸秆的方法。

以江苏省射阳县为例,每逢农作物收获季节,射阳县不少村组经常组织农户将自家利用秸秆加工饲料、加工草席草绳或出售给有关加工企业等做法,通过村有线广播广为宣传,谈自己的体会,以此动员更多农户合理处置与使用秸秆。这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很多农户主动改掉了焚烧秸秆的陋习。

总之,做好秸秆禁烧工作,需要农村基层干部在宣传教育上多下功夫、多出新招,尤其是要做好让农户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学得会的禁烧宣传。

环保先进县为何污水横流?

◆孔之见

据报载,在河南省安阳市某县,有村庄被四面污水环绕,常年弥漫着臭气,水源被严重污染,村民中多人因此患病。而如此严重的环境污染竟然发生在一个环保先进县境内。此县因为环保工作优秀2012年曾受到市政府表彰。

环保工作优秀,为何仍有污水横流?答案并不复杂,要么此县的环保先进称号是弄虚作假得来的,要么就是在获取先进后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忽视了对生态环保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管。如果是前者,可见当地所做的环保工作不过是糊弄上级、捞取政绩的手段。如果是后者,则暴露了在一些基层单位,对环保工作表面化和程式化监管的漏洞。

在这些地方,通常没有形成完善、可行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更没有有效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诚然,被评为环保先进县是一种荣誉,是对当地环保工作的肯定。但是现实的情况是,各地对于环保落后县市,少有相应的问责和惩戒举措。这就导致一些领导干部产生了获得环保先进称号时很高兴,落后了也无所谓的心态。这进一步导致基层对经济指标的偏重,忽视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由此可见,地方政府如果不将环保工作作为衡量科学发展的重要指标,纳入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一些地方往往做不到常抓不懈。而缺乏有效的监管和执法举措,没有严格的问责和惩戒机制,即便是环保先进县,也同样会陷入污染境地。

基层者说

遇到执法难题怎么办?

◆郑凯 陈伟

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常常会这样或那样的难题。这些难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执法效果。笔者在此就执法中常见的难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是执法对象套近乎,要求照顾怎么办?现实生活中,执法对象为达成某种目的,往往会想方设法地与执法人员拉关系、套近乎。遇到这种情况时,首先,思想上要有所警惕,防止被对方所迷惑。执法人员到某单位去检查时,如果与对方不是太熟悉,但对方却格外热情,甚至超规格接待。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必须时刻绷紧思想这根弦。只有思想上警惕了,才能防止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其次,言语中要有所保留,防止被对方所利用。既然是检查,就免不了要与执法对象沟通交流。在与对方交谈时,切忌口无遮拦,否则很可能被对方歪曲利用。最后,行为上要有所收敛,防止被对方所掌控。去检查时,绝不能要求对方拿烟、泡茶,更不能一块儿吃饭或者帮办私事。要知道,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短。必须收敛自己的行为,以防被对方所掌控。

二是执法对象耍花招,推卸责任怎么办?这种情况下,一要全方位收集证据,防止对方不认账。执法人员到某单位去检查,绝不能蜻蜓点水、一触即走,更要走马观花、敷衍了事,而必须深入现场,细致检查,一旦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全方位收集证据,并力求做到各种证据确凿,防止对方不认账。二要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防止对方钻空

子。对方为什么能钻空子?因为你的话没有切中要害,说到点子上。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在指出问题时,一定要一针见血,把自己看到的、了解到的,收集到的一并指出,避免因话不到位而使对方有空可钻。三要结合实际提要求,防止对方推卸责任。执法对象推卸责任,部分是由于执法者所提的要求合法但不合理造成的。如执法人员到建筑工地检查扬尘污染,发现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道路未硬化,便要求让对方在3天内将所有道路硬化。让对方硬化道路是对的,也是合法的,但要求在3天内完成,就有些不合理了。毕竟道路硬化不仅工程量大,而且还要受天气的影响。

三是执法对象耍无赖,拒不签字怎么办?签字就意味着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拒签或许还会有转机,这是执法对象普遍存在的思维模式。一旦出现这种情况,第一,讲明道理、责任,争取说服对方。当出现拒签时,一定要给对方讲清道理、明确责任,使之不要有所顾虑。首先,要对对方的行为表示理解,并体谅对方的难处;其次,要向对方讲清道理,打消对方思想上的顾虑;最后,要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尽量给对方考虑,让对方感觉你确实是在为他着想。第二,学会换位思考,让对方感觉你是在为他着想。第三,澄清利害关系,让对方明白拒签的后果。执法者一定要澄清利害关系,让对方明白拒签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促使对方即便不愿意签字,但出于对法律的敬畏也不得不签。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环境监测支队

八方声音

面对污染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环境意识不可或缺

头顶昏暗的天空,越来越多的人在思考:谁从我们身边偷走了健康?“我们都是小偷”,北京市环保局新闻发言人杜少中说,“每个人都在排放碳,排放悬浮颗粒,不能喊着你们应该减排,而是我们应该减排。”

雾霾天气已经给大家上了一课,如果再没有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我国环境的未来令人忧虑。要深入开展

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引导全社会以实际行动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环保规划、决策和项目,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环境违法行为。每个公民应当从自身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为保护环境做出贡献。

张厚美

重在增强公众环保观念

面对日益严重的大气污染,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笔者认为,主动地了解环境是什么,环境与人类生存、发展的关系,要比简单的环境保护行动更为重要。盲目的环保行动有时候并不一定会有好的结果。如在一些地方,公众盲目抵制使项目停滞,给当地发

展造成重大损失,而且未从根本上解决发展与环保的矛盾。

因此,在公众参与环保热情高涨的今天,急需增强公众的环保观念。只有公众环保认知水平与行动相一致,才能事半功倍,从而避免盲目行动带来的不必要损失和情感伤害。 陈建国

努力做中华文明的传承者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一种民族品质,是中华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我国传统文化一脉相承。无论《周易》的“厚德载物”,庄子的“万物与我并生”,还是孟子和荀子“仁民爱物”的主张,都认为人类

和自然万物同是天地之产物。

国人在环境形势严峻、雾霾重重的今天,尤其应将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意识深入血脉。要坚持保护自然、爱护环境,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中华文明的传承者。 姜炳炎

治理雾霾重在行动

计划再好也只是计划。只有让计划变为行动,让行动显现效果,让蓝天白云更多地呈现在世人面前,让人们呼吸到新鲜空气才是关键。

政府及相关部门、排污企业应勇于担当,按照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迅速落实防治大气污染和保护环境的计划,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好。

大气污染防治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需要大家共同参与,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人人参与环境治理意味着,不但要自身积极主动地保护环境,还要监督和举报污染环境的行为,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气氛。

只有举全国之力,让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变为现实,我们的目标才能实现。 陆敬平

要理性面对和积极应对

面对当前环境问题,我们尤其要警惕激进环保主义。

激进环保主义有两个主要表现:一方面表现为急躁,总是指责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速度慢了;另一方面,断然否认经济发展的必要性,以“自然为本”的口号对抗“以人为本”。

如果老百姓希望凡事立竿见影,地方政府就会迫于民意而作出短浅决

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如此急功近利的后果,最终还是要由百姓来承担。因此,当前急需摒弃激进环保主义。

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努力。我们不能对政府的积极作为不予配合或漠视;不能对企业的努力和付出视而不见。面对环境问题,固然需要发出呐喊,但更需要理性面对、积极应对。 黄亮斌

急需加强制度保障

在环境保护中,公众参与正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有效的公众参与,有赖于一系列具体、可操作的制度保障。

第一,公众的有效参与,以环保信息充分、及时披露为前提。不论是环保决策、环境影响评估,还是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部门都应当及时向公众提供充分信息。必须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从而借助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对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者施加压力。

第二,建立完善的专家论证和咨询制度。环境保护往往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如果没有专家支持,公众在参与过程中对很多关键问题会无所适从,从而导致“在场的缺席”之尴尬。

第三,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和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制度。要广泛依靠公众,检举揭发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吴学安

业界评说

◆李莹

不久前,多地被雾霾笼罩,预警从黄色一直升高至红色,哈尔滨、长春等城市纷纷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采取公交车停运、高速公路全线封闭、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等措施应对雾霾天气。应急响应也造成了市民出行困难、孩子停课没人管等现实问题。有些市民对此开始抱怨、质疑。

不可否认,雾霾应急预案确实造成了生活中诸多不便,打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但是,面对雾霾应急的紧急状态,作为公众,我们更应理性看待应急措施,积极进行响应。

认识上,应理性看待利益受损。雾霾问题因其涉及面广、对健康的危害大,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人们对于雾霾天气不满的情绪多、怨言多、担忧多,当然,对改善空气质量的期待也多。从名人微博吐槽,到“我为祖国测空气”活动发起,可以说,公众的关注、呼吁、参与已经成为雾霾治理的重要推动力。今年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多次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相关部门密集出台治理措施,如中央财政专门安排5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北京、天津、河北等6省市召开高规格会议,明确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尤其是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10条措施将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力度不可谓不大,决心不可谓不坚,考核不可谓不严。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正在大踏步前进。但雾霾治理需要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真正去除病灶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因此,在这个过程中,面对重污染天气来袭,应急措施必不可少。应急措施的目的正是为了维护公众权益,保护公众健康。公众作为雾霾治理的重要推动者,也是雾霾污染的制造者之一,该到了承担责任,做出一定利益让步的时候。对此,公众理应理解政府出台应急措施的初衷,积极配合政府的应急工作。

态度上,应自觉执行政府的措施。面对限行、停课等带来的生活不便,我们应当用什么样的态度来面对?在此紧要关头,公众更应保持高度自觉,为改善空气质量作出自己的贡献。事实上,很多雾霾应对

措施缺乏强制执行监管措施和处罚办法。如有数据显示,车辆启动15秒时PM_{2.5}排放值最明显。不熄火停车3分钟时间,尾气排放累积的PM_{2.5}至少是点火排放时的2.5倍。因此,在《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中拟规定“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路段,提倡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3分钟以上时熄火发动机关”。如何界定停车是否熄灭了3分钟?如果监管部门每辆车都去测算,管理起来难度很大。只有靠司机自觉执行,才能实现尾气减排。假如人们都只从自己的角度考虑问题,只因自己的一时方便,那么应急措施只能流于形式,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在共同应对雾霾的大局面前,公众更应

积极主动有所牺牲、有所作为,更加自觉地执行政府的相关措施。

行动上,应主动化解遇到的困难。毋庸置疑,雾霾应急给生活造成诸多困难,如孩子停课没人管,高速公路关闭打乱出行计划,应急预案没有提前通知让人准备不足等等。面对这些困难,一方面,需要政府不断完善发布机制,尽早发布预警,让公众提前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公众也应看到,我国雾霾预警机制刚刚建立,污染物底数不清、预报经验不足,完善雾霾预警机制需要一个过程。公众应对政府的工作有更多的理解和体谅。在此基础上,对政府的应急措施给予行动上的支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应对雾霾的准备。在生活的细节上,要用不断的实践经验和智慧来克服由此带来的诸多不便,使目前的应急措施逐步得以完善。

总之,唯有公众积极行动起来,自觉执行紧急情况下的雾霾应急措施,才能形成上下贯通、相互配合的大气污染治理局面,才能让公众的健康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应急考量公众素质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局长论坛

切实加强基层环保机构建设

◆山西省阳城县环境保护局 董卫斗

■本期提示

山西省阳城县不断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环境监管新模式,积极推动环保基层组织建设,全县18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全部配备了持证上岗环保监督员,实现了环境监管县、乡、村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

层中队,原来实行的是垂直管理的体制,12个中队都在农村,鞭长莫及,很难进行有效管理。2012年阳城县创新机制,改变基层环保所垂直管理的模式,建立了条块结合、垂直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将12个基层环保所纳入环保部门和乡镇双重管理、双重考核范畴。基层环保干部职工全部到所在地乡镇政府上班,接受乡镇政府管理和考核。

二是全面推进乡镇环保机构实现全覆盖。全县12个基层环保所,除县直所、城镇所、凤城所、安阳园区所外,其他的环保所平均要管辖两个乡镇,如次晋环保所,要管辖次营、固隆、横河、董封4个乡镇,点多、线长、面广。

这样大的管辖区域,仅靠环保局监察大队几个人,乡镇环保所两、三个人去抓去管,很难实现全时段、全覆盖的有效监管。为解决这一问题,2012年阳城县进一步将乡镇环保组织向空白乡镇延伸,在没有环保所的9个乡镇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站,实现了全县18个乡镇环保机构全覆盖。同时,着力加强阵地建设,实现了“五有一专一保障一开展”。“五有”,就是有场地、有牌子、有办公设施、有制度、有工作职责;“一专”,就是乡镇配备了1~2名专职环保管理员;“一保障”,就是工作经费和人员待遇得到了保障;“一开展”就是有效开展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村级环保组织建设

山西省阳城县不断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环境监管新模式,积极推行环保基层组织建设,把环境监管的触角向农村延伸。全县18个乡镇467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了持证上岗环保监督员,标志着阳城县在山西省率先实现了环境监管县、乡、村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

山西省阳城县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相对落后,环保基础设施不足,使得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严重。同时,分布在各乡镇、家庭的小型污染企业、农村畜禽养殖场等形成了大量的点源污染。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信访、举报日益增多。

为切实改变现状,阳城县站在民生为本的高度,从统筹城乡环境保护、解决农村环境问题、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角度出发,突出体制创新,着力加强基层环保组织建设,探索出了一条符合阳城实际、具有阳城特色的农村环境监管新路。

一是创新管理机制,改革基层环保所管理模式。县环保局下设12个基